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華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JUN HOLDINGS LIMITED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1)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通函所用詞彙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載涵義。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36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19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一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8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一般營業時間開放以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任何當天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或保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而於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該警告信號，或當天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持續生效而於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該警告信號之日子)
「本公司」	指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授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內幕消息」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所界定之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要約」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參與者作出要約的日期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將向參與者授出認購股份之權利
「參與者」	指 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有關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
「計劃授權上限」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就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設置的初始上限，即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規則重訂或更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購股權計劃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因本公司股本不時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所產生之任何其他面值)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 HUAJUN HOLDINGS LIMITED

###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執行董事：**

孟廣寶先生(主席)

吳繼偉先生(行政總裁)

郭頌先生(副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柏林先生

沈若雷先生

潘治平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36樓

敬啟者：

**(1)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通知閣下，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36樓會議室舉行、向閣下提供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資料以及尋求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普通決議案。

**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直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即現有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後十年)為有效及具效力。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目前並無維持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初始股份總數為266,529,000股(相當於現有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股份總數上限透過在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更新為391,263,371股股份(相當於批准更新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仍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為408,901,675股。

於現有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屆滿後,將不會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之條文,現有購股權計劃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有效,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行使。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

###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之規則經已更新,以(i)反映本公司名稱之變更;(ii)反映上市規則之條文;及(iii)改善規則之呈列方式。

除上段所披露者外,現有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並無重大差異。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6,066,920,085股已發行股份,上市規則第17.03(3)條規定的30%計劃上限允許存在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涉及1,820,076,025股股份之購股權。因此,假設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認購408,901,675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74%)之未行使購股權概無獲行使,即使計劃授權上限在授出購股權時獲全數動用,受所有有關購股權規限的股份總數將仍在30%上限之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近期並無計劃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獲批准後授出購股權。

## 董事會函件

###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副本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14日期間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36樓可供查閱。並無有關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

董事會確認，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所有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

### 採納購股權計劃之理由

採納購股權計劃之理由為：

- (a)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以反映本公司之名稱；
- (b)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以反映上市規則之條文；
- (c) 改善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之呈列方式，以使其更連貫及更易理解。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董事可毋須任何初步付款(面值1.00港元除外)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該等參與者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可促進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董事亦可指定購股權行使之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如有)或須達致之表現目標(如有)。現有購股權計劃可使本集團向僱員及其他人士給予獎勵，吸引及留任合資格人員及其他人士為本集團服務，以便提升股份價值。因此，董事認為，採納與現有購股權計劃大致相同之購股權計劃可促進本集團之長遠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採納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並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及根據行使任何購股權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

## 董事會函件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計劃授權限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6,066,920,085股。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採納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之初始最大數目將為606,692,008股，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大數目可能更新，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第6段。

### 購股權價值

董事認為，由於估值之多項重要因素未能確定，故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假設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估價並不適當。該等因素包括行使期限及行使購股權須達成之條件，如表現目標(如有)。因此，基於一系列推測假設計算購股權之價值並無意義，且可能對股東產生誤導。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行使任何購股權可能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36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

## 董事會函件

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本公司將安排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提出以投票方式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進行表決，而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擔任監票員，負責點票工作。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或載於其內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採納本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所載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有關之其他資料。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孟廣寶

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

下文載列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1.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提供一個靈活方案，藉以獎勵、回饋、酬謝、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參與者，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任何其他目的。

### 2. 參與者的範圍及資格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參與者接納購股權，以按根據下文第(5)段所計算的價格認購股份。

在釐定每名參與者的資格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董事會可能酌情認為適當的該等因素。

### 3. 授出購股權

於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作出要約，直至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該等內幕消息為止。尤其於緊接：

- (a) 董事會召開會議以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之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
- (b) 本公司公佈其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之最後期限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直至刊發有關業績公佈之日止期間(包括延遲刊發相關業績公佈的任何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向參與者作出之要約須以董事會不時決定形式之函件(「要約函件」)作出，要求參與者承諾按授出之條款持有購股權及須遵守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且須自要約日期起計28日期間仍可供有關參與者接納，惟在採納日期十週年以後或購股權計劃按其所載條文終止以後(以較早者為準)，有關要約不可供接納。

#### 4. 於接納要約時的付款

於接納購股權時，參與者須於上文第(3)段所述期間內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與要約相關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於要約日期授出。

#### 5. 認購價

根據下文第(12)段作出任何調整後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根據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每股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後知會參與者，且不得低於以下三者的最高者：

- (a) 於要約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
- (b) 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一股股份的面值。

#### 6. 每名參與者可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及可獲發之股份上限

- (a) 除非本公司根據下文(b)分段獲得股東批准，否則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採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可用作計算計劃授權上限。
- (b)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於更新後不得超過於批准更新該上限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經更新上限」）。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可用作計算經更新上限。在該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

- (c)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其股東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上限或經更新上限的購股權，惟超出該上限的購股權只可向於徵求該批准前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參與者授出。在該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
- (d) 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10%上限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於按照10%上限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當日前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當日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維持不變。
- (e) 儘管有本段(6)(a)-(d)段的規定及在下文第(12)段的規限下，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上述30%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 (f) 在下文第(6)(g)段的規限下，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 (g) 儘管有上文第(6)(f)段的規定，倘向一名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進一步授出要約日期(包括當日)為止的十二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該名參與者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將向該等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召開董事會會議以建議該進一步授出的日期將視為計算認購價目的之要約日期。在該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

## 7.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的規定

凡向身為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本身為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將導致直至要約日期(包括該日)為止的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a)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0.1%；及
- (b) 按各授出要約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該等建議額外授出之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在該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條款的通函。本公司的所有關連人士必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於大會上就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任何投票表決，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更改亦需如本第(7)段所述經股東批准。

## 8.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可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的十年內隨時行使。該期間將由要約日期起直至董事會釐定該期間的最後一日止。除非董事會另外決定並已於授出時，在給予參與者的要約函件上說明，否則承授人在行使購股權前並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亦無規定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

## 9.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及不得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倘承授人違反任何上述規定，將導致其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根據下文第(17)(g)段自動註銷。

## 10. 終止受僱或委任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身故或因下文第(17)(e)段所指明的一個或多個原因而終止其僱傭、其董事職務、職位或委聘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參與者，則承授人可於終止聘用後三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行使最多不超過其於終止聘用日期前可享有的購股權(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聘用日期應為承授人於有關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或是承授人受聘或獲委任為有關公司董事、顧問、專業或其他顧問(視情況而定)的最後一日。在此情況下，有關公司的董事會或監管機構通過決議案釐定的終止日期乃為定論。

## 11. 於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如為個人)於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身故，且並無任何事件足以構成根據下文第(17)(e)段所述終止受僱、董事職務、職位或獲委聘的理由，則該名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日期起六個月的期間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最多達該承授人於身故日期可享有的購股權(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12. 股本架構的重組

倘本公司的股本架構因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的股本或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方式出現任何變動而仍有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時(不包括本公司因其作為交易方面發行股份作為代價導致股本架構有任何變動)，則須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i) 目前為止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或面值；
- (ii) 上文第(5)段所載認購價；及／或
- (iii) 行使購股權的方法(倘適用)。

任何有關調整(包括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規定的調整)均須確保參與者所佔的股本比例，與其於調整前應得者相同，惟任何此等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如有)。交易中作為代價的股份發行可能不被視為須調整的情況。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除資本化發行外，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所載之規定。

### 13. 於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聯同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根據下文第(14)段以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的方式除外)，而倘該收購建議於購股權可行使的有關期間屆滿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書面通知本公司，由收購人發出該通知的二十一日內全面行使或按該通知中所指定的程度行使購股權(以收購人發出通知當日已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14. 於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時的權利

倘以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方式向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並已在所規定會議上獲所需股東人數批准，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隨後可(但只直至本公司通知的時間止，其後將會失效)全面行使或按該通知中所指定的程度行使購股權(以有關購股權已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15. 訂立債務協議或償債安排權利

倘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提出訂立債務協議或償債安排，旨在進行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或該等公司合併(上文第(14)段所預計進行的債務償還安排計劃除外)，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考慮訂立債務協議或償債安排的會議通知的同日，向承授人發出該通知，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接獲通知及直至由該日起至其後的兩個月，以及訂立債務協議或償債安排獲法院批准當日，全面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惟行使上述購股權須待訂立債務協議或償債安排獲法院批准及開始生效後，方可作實。於訂立債務協議或償債安排生效後，除先前已根據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者外，所有

購股權將會失效。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其後可要求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將因於該等情況下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轉讓或出售，讓承授人盡可能處於倘股份受訂立債務協議或償債安排規限的相同處境。

#### 16.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有關重組、合併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者除外)，於本公司向各股東寄發該通告的同日或其後，盡快知會所有承授人，而每名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透過給予本公司書面通知(本公司須於上述建議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前不遲於兩個營業日接獲該通知)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於接獲通知後，本公司將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倘該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所有購股權將終止及不再生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17.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各項的最早日期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該購股權期限屆滿日；
- (b) 上文第(10)、(11)或(13)段所述期限屆滿時；
- (c) 在上文第(14)段所述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生效的規限下，第(14)段所述的期限屆滿時；
- (d) 在上文第(15)段所述訂立債務協議或償債安排生效的規限下，第(15)段所述的期限屆滿時；
- (e) 承授人因嚴重行為不當、或有跡象顯示其不能償債或其償債的前景不明朗、或已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等終止其僱傭、董事職務、

職位或委聘等原因，而不再為有關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董事(視情況而定)的日期。在該情況下，有關公司的董事會或主管機構(視情況而定)以決議案方式決定該承授人的僱傭、董事職務、職位或委聘是否已按本(17)(e)段所指的一個或多個原因終止將為定論；

- (f) 在上文第(16)段之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 (g) 承授人違反上文第(9)段之規定當日；或
- (h) 董事會如下文第(19)段所載註銷購股權當日。

本公司就本第(17)段所提述之任何購股權失效的情況，均無須對承授人負上任何責任。

## 18.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獲配發的股份將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本公司章程細則規限，並將與獲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的實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因此，持有人有權參與配發及發行日期後所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先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支付或作出的記錄日於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前，則持有人不得參與任何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

## 19.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會可隨時全權酌情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購股權持有人提出授出新購股權的要約，則提出該等新購股權的要約只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有可供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授出為限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及於上文第(6)段所述經股東批准的限額內進行。

## 20.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持續有效。於該期限後不能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而在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的購股權將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 21. 購股權計劃條文的更改

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修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但有關承授人、購股權、期間及參與者的定義的條文、有關(其中包括)第(3)、(5)、(6)、(8)、(9)、(12)、(17)、(20)及本(21)段的條文，以及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宜的條文，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以決議案方式批准(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則不得作出有利參與者的修改。除非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有關更改股份所附權利的規定已獲大部分受影響承授人的同意或批准，否則不得作出可對於修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的修訂。除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的購股權之條款的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與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文有關的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權力的變動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經不時修訂後的購股權計劃條款仍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及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的有關規定。

## 22.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議決終止購股權計劃，在該情況下，不會再提出要約，但在所有其他方面，購股權計劃條文將繼續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終止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必須在寄發予股東尋求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批准設立首項新購股權計劃之通函中披露。

## 23. 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後，方會生效，且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HUAJUN HOLDINGS LIMITED

###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茲通告華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36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計劃(標註「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作識別)(「購股權計劃」)及批准本公司可能因購股權計劃而發行的股本中的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本公司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於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當日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規則允許的情況下，實行及管理購股權計劃，董事可就根據或影響購股權計劃(包括根據有關決議案授出購股權或批准因根據有關決議案行使購股權(不論董事是否擁有任何權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承董事會命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孟廣寶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則可委派超過一名委任代表，以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其填妥、簽署並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妨礙本公司股東親自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於該等會上投票，如股東選擇出席，其委任代表文書須被視為已撤銷。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核實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4.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如屬經負責人代表公司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設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5.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聯名持有排名首位之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主席)、吳繼偉先生(行政總裁)及郭頌先生(副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